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
云南之佳便利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报告期内(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30%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专项专项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云南之佳便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77650201111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新街10号-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68.26	19,561.79
负债总额	24,919.06	12,659.21
资产净额	6,849.19	6,902.57
营业收入	31,393.39	45,876.63
净利润	-53.29	-174.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正常开展而做出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担保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3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	6,000万元	44,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报告期内(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30%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编号:01202622MKJ01),为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债权人)与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同意公司为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以及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号)。

公司及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中国银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28C30C3D
成立日期	2025-10-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409号8幢1层D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744.81	53,783.20
负债总额	11,535.69	44,706.63
资产净额	6,682.36	7,002.25
营业收入	44,760.69	17,762.75
净利润	-4,613.42	-4,189.58

证券代码:69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AI软件产品平台产品目前处于初步商业化阶段,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短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技术迭代及商业化进程可能不及预期,DeepSeek、通义千问等均可能成为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均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并不直接开发AI大模型,且与AI大模型系统公司无任何直接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7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4%;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32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2日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102.9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2.3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日常经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销售工作有序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关注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上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短期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走势与公司可能涉及的信息。

(二)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32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2日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2.9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2.3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AI软件产品平台产品目前处于初步商业化阶段,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短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技术迭代及商业化进程可能不及预期,DeepSeek、通义千问等均可能成为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均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并不直接开发AI大模型,且与AI大模型系统公司无任何直接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7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4%;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060号)的批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5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50元,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5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机构”)作为司南导航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

陆能波、董加武

3.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5日

4.现场检查人员

陆能波、董加武

5.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应予以规范整改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手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司南导航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决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且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人员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查看了公司相关公告,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检查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及相关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整体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继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情况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陆能波 董加武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
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3,85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报告期内(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30%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FREELY WILDSKY(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纵横香港”)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51C250220500003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金额度担保,保证金额为3,850万元,担保及持续期间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消费借款合同约定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纵横香港有限公司(WILDSKY CHINA HOLDING SP.2.0.0.)向杭州银行提供不超过3,850万元(按照2026年1月1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4,073.15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053、2026-00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FREELY WILDSKY(HONG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27000-000-08-26-5
成立日期	2026-08-21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6.86	
负债总额	4,513.31	
资产净额	1,823.55	
营业收入	2,491.17	
净利润	-429.8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清天香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借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质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51C250220500003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至2027年1月8日);

5.担保方式:保证金额质押;

6.担保金额:3,850万元;

7.担保范围: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担保期限: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时止,并不受出质人或债务人的任何变更影响;

9.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香港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公告如下:

1.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总额度为500万欧元(按照2026年1月1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4,073.1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8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

3.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清天香港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